

突如其來的寬敞戶，該怎辦？

因著重建，居所稍有改善

本人與家人原居於石籬村 12 座，單位石屎剝落，已破爛不堪。在 1997 年成為石籬村重建末期的樓宇。

當年我家有 4 人，並選擇在原村安置，房署給予我們的單位面積的選擇如下：

1. 1 睡房單位約 35 平方米 或
2. 2 睡房單位約 43 平方米 （配房時仍有的話，便可選擇）

1 睡房根本不足以供 4 人使用。在配房時，尚幸仍有 2 睡房單位可供選擇。

因著重建，突然成為寬敞戶

在經過歲月的轉移，我有家人遷出，成為 3 人住戶。及後在富戶政策的壓力下，約在 2010 便決定刪除一名家庭成員而成為 2 人家庭。當年房署回覆，指我家人均居住面積不超過 37 平方米(記憶中的約數)，並不是優先處理的住戶。當時本人在想，時代在進步，這水平應會再調低；即使日後維持這水平不變，只要人口沒有再減少，我家也不是被優先處理的住戶。

怎料去年中，房署來函指我家單位的面積超過 42 平方米是寬敞戶，將會優先處理。突然成為寬敞戶，真的百思不得其解！

公共房屋政策在倒退，官員的思維也齊齊在退化中

突然成為寬敞戶後，翻查資料始知香港的公共房屋政策正在不斷倒退，正邁向「劏房標準化，公屋劏房化」，與普遍認知的「進步」、「改善」相違背。

照常理，進步的政策是讓居民的生活空間提升。以此邏輯思維，公屋的寬敞標準即使不再放鬆，也不致日漸收緊。然而公屋的寬敞標準卻逐年收緊 - 2007: 35, 2010: 34, 2013: 30。而且收緊的基礎是以 1992 年時所訂的寬敞戶標準，22 年前的水平竟然仍應用在今天廿一世紀。

還有，現在編配的公屋單位面積(2 人: 18-23 平方米、3 人: 23 平方米)遠較 1990 年代(2-3 人: 30-35 平方米)的水平為低。而且寬敞戶再被編配的所謂適切居所，扣除廚房及廁所，生活空間也只是數十呎；連兩夫婦也要被迫分床睡碌架床。居住空間日益縮減下，相信公屋的寬敞標準會繼續收緊，絕有可能回復至 1992 年或以前的標準即 1 人 25 平方米或更低。60-69 歲長者也有可能難逃扼運。

語言‘偽’術，政策‘偽’術，問題叢生

增建公屋是解決公屋短缺的根本方法，然而房署以持續不斷「搬龍門」，收緊寬敞標準，製造寬敞戶的數字不斷上升，以搬遷居民作為公屋單位的供應來源，是本末倒置的做法，更是在玩弄政策“偽”術。

收緊寬敞標準後，以語言‘偽’術，標籤寬敞戶「住大咗」來強化寬敞戶政策的合理性。然後，玩弄數字遊戲，只以收回多少單位來標榜政策有多有效。至於收回居民的單位（+1）後，需分配另一個單位（-1）予居民，在加一減一，把單位左手交右手，隱藏沒有增加單位供應的事實。

在政策“偽”術下，非但沒有增加房屋供應，更因為要預留細單位予寬敞戶，而造成寬敞戶與輪候冊單身的申請人「爭樓」。究竟是想解決問題，還是製造問題？

誠心誠意，面對現實，解決問題

特首梁振英（CY）在 2013 年 3 月施政報告表明（63.5 點）未來五年的公屋供應是每年建 15,000 公屋單位及可淨「回收」約 7000 多個單位。當中有三分一是倚賴公屋單位調遷。CY 能如此確切地說“淨”「回收」多少個單位，明顯是有計劃地要「搬龍門」，難怪房委會去年 6 月檢討寬敞戶標準，又正正可增加 7500 個被迫遷戶。

玩弄數字遊戲，語言‘偽’術只是拖延的技倆，無助解決問題。回收的單位數量只是杯水車薪，如何能滿足現有 24 萬的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的需求？房屋資源不足，始作俑者是政府不起樓，並非被標籤的寬敞戶所致。不面對現實，加建公屋，只會把問題加劇。

寬敞戶政策禍延全港公屋居民，因為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然的階段。若果今天我們不站出來，不發聲，房署便會繼續用語言‘偽’術，玩弄數字遊戲，把這個不合理的寬敞戶惡策，視為公屋供應的主要來源。每次閉門檢討又再「搬龍門」，受影響的公屋居民會更多，牽連更廣。

請用誠意，面對現實，解決問題；立即取消寬敞戶惡策。

石籬村被迫遷戶關注組組員

黃麗明